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召发改〔2018〕32号

漯河市召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漯河市召陵区在行政管理中实行 信用承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办）、区直及驻召各单位：

根据《召陵区“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召政办〔2018〕6号）要求，经研究同意，现将《召陵区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承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及时向区发改委反馈。

联系电话：2605859

2018年9月27日



召陵区在行政管理中实行信用承诺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61号）、《漯河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漯政办〔2017〕7号）、《召陵区“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召政办〔2018〕6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信用承诺是指行政相对人根据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的公开书面承诺。

第二条 行政相对人是指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申请行政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补助、评优评先、公共资源及服务分配等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自然人、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信用承诺内容包括：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漯河市召陵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违背信用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第四条 区发改委负责制定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根据自身业务实际、结合模板内容，制定本部门信用承诺书。

第五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对使用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简化审批程序等便利措施。

第六条 信用承诺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门应向区发改委报送信用承诺情况，区发改委汇总后报送至市信用办，并在信用中国“河南召陵”网站公示。报送内容包括承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事项名称、承诺日期及承诺书内容等。

第七条 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主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实施事中事后信用分类监管、信用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负责制定本单位具体实施办法，明确本部门信用承诺的使用环节和事项。

第九条 信用承诺落实情况纳入召陵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

第十条 区发改委负责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监管和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附件：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

附 件

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

在申请_____事项中，(单位或个人名称)_____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四)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五)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漯河市召陵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七)同意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信用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